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本公司终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32)提供流动性服务。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本公司终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72)提供流动性服务。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9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申购赎回期	2026年6月1日
赎回期	2026年6月1日
转换转入期	2026年6月1日
转换转出期	2026年6月1日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注: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第七个运作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证券代码: 600682 证券简称: 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 2026-0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权益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股数(股)	694,541,23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蔡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远扬律师、刘建恒律师作为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袁千惠女士、董事生德伟先生、职工董事陈明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建功先生因公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687,839,057	99.0350	6,409,100	0.9227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688,008,157	99.0593	5,082,700	0.7318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687,840,657	99.0352	6,661,976	0.959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688,218,657	99.0886	4,366,776	0.6287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6,073,776	70.0545	6,381,000	27.8104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1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异常波动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或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异常波动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或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异常波动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或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异常波动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或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异常波动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或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异常波动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或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异常波动涨幅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本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X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0%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X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特定时间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转出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从该笔赎回款项中扣除,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部分赎回”业务,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全部赎回”业务,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该日);(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特定时间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I=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I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国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结转至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转出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国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人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本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X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0%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X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特定时间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转出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从该笔赎回款项中扣除,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部分赎回”业务,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全部赎回”业务,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该日);(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特定时间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I=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I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国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结转至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转出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国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人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本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X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0%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X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特定时间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或转出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从该笔赎回款项中扣除,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部分赎回”业务,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全部赎回”业务,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该日);(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特定时间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I=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转入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I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国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结转至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转出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国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人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本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X
